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ARM64 集群应用综合验证环境（第一期）硬件

项目编号：RNx2019152ZC-PCL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鹏城实验室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             |                                                        |
|-------------|--------------------------------------------------------|
|             | <u>投标邀请书</u>                                           |
| <b>第一部分</b> | <b>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             | <u>投标人须知</u>                                           |
|             |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             | <u>投标人须知前附件</u>                                        |
|             | <u>A 说明；B 招标文件说明；C 投标文件的编写；D 投标文件递交；E 开标和评标；F 授予合同</u> |
| <b>第二部分</b> | <b>合同条款</b>                                            |
|             | <u>合同条款</u>                                            |
| <b>第三部分</b> | <b>招标项目要求</b>                                          |
|             | <u>招标项目要求</u>                                          |
| <b>第四部分</b> | <b>投标文件格式</b>                                          |
|             | <u>第一册</u>                                             |
|             | <u>目录</u>                                              |
|             | <u>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u>                                  |
|             | <u>第二册</u>                                             |
|             | <u>目录</u>                                              |
|             | <u>评标指引表</u>                                           |
|             | <u>格式 2 投标函</u>                                        |
|             | <u>格式 4 报价表</u>                                        |
|             | <u>格式 5 技术规格</u>                                       |
|             | <u>格式 6 交付进度</u>                                       |
|             | <u>格式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u>                                  |
|             | <u>格式 8 偏离表</u>                                        |
|             | <u>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u>                   |
| <b>第五部分</b> | <b>附件</b>                                              |
|             | <u>附件 1 评标指引表</u>                                      |
|             | <u>附件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u>                                 |
|             | <u>附件 3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u>                                   |
|             | <u>附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u>                                   |
|             | <u>附件 5 投标承诺函</u>                                      |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ARM64 集群应用综合验证环境（第一期）硬件》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ARM64 集群应用综合验证环境（第一期）硬件；

项目编号：RNX2019152ZC-PCL；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 二、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鹏城实验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老师 0755-86975849；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采购品目：其他网络设备

行业划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1,700,000.00）

#### （二）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基本概况：ARM64 集群应用综合验证环境（第一期）硬件相关设备采购，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数量：一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05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

####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5日10:00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5日10:0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 答疑事项:2019 年 11 月 11 日 17:30 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4 日

# 第一部份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项目          | ARM64 集群应用综合验证环境（第一期）硬件                                                                                                                                                                                                                                                                                                                                         |
|    | 设定的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170 万元                                                                                                                                                                                                                                                                                      |
|    | 核心产品          | \                                                                                                                                                                                                                                                                                                                                                               |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鹏城实验室<br>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br>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r>（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br>（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br>（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br>（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br>（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 5  | 标前会或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6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br>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7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8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

|    |                     |                                                                                                                                                                                                                                                                                                                                     |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 微型企业扣除 6%。<br>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 |
|    | 支持监狱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                                                                                                                                                                                                                                                                                                                                   |
| 13 | 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
| 18 | 信用查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b>开标当日评标前</b> 。<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
| 19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

|    |            |                                                                                                                                                                                                                                                                            |
|----|------------|----------------------------------------------------------------------------------------------------------------------------------------------------------------------------------------------------------------------------------------------------------------------------|
|    |            | <p>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20 | 定标原则       | <p>■授权评审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p>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21 | 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22 | 资金的支付方式    | <p>1) 国产货物，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40%货款；②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支付剩余的 60%货款；</p> <p>2) 具体付款比率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决定，以合同约定为准。</p>                                                                                                                                                                              |
| 23 | 履约保证金      |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__</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p> <p>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
| 25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26 | 其他规定       |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核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 6、开标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
- 7、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8、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说明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规定的条件。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格式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0.1.2 投标文件第一册：

- (1) 目录（第一册）；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10.1.3 投标文件第二册：

- (1) 目录（第二册）；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函；（格式2）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3）
- (5) 报价表；（格式4）
- (6) 技术规格；（格式5）
- (7) 交付进度；（格式6）
- (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 (9) 偏离表；（格式8）
-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11)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本项目不需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

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 15.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人是否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不接受其投标。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4.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评审因素见下表：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技术标<br>(J) (40分) | 对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 25 |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所标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带★号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指标项，不满足则废标，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项，不满足扣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表，逐条应答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彩页等。</p> |
|                  | 技术保障措施              | 8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评审，横向比较最优的得 8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                                                                                                                                                                     |
|                  | 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           | 1  | 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优于采购方需求最多的得 1 分，其他得 0.5 分。                                                                                                                                                                                              |
|                  | 产品技术总体响应评价（可靠性和先进性） | 6  | <p>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p> <p>优：最新型的产品，代表该设备最先进水平；技术成熟、设备可靠，综合优，得 6 分。</p> <p>良：该产品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同类产品应用广泛，且用户反应良好，得 4 分。</p> <p>中：技术成熟、设备可靠，类似项目经验一般，同类产品应用较少，得 2 分。</p>                                                                       |
| 价格标<br>(G) (40分) | 投标总价                | 40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商务标<br>(S) (20分) |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3  | 投标人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p>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签订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
|                  | 技术支持                | 3  | <p>有驻场技术工程师，能够提供现场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的，得 3 分；</p> <p>无驻场技术工程师，但报修后能 24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2 分；</p> <p>无驻场技术工程师，仅能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的，得 1 分；</p> <p>无驻场技术工程师，且无法提供任意形式得技术支持的，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                | 3  |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p>                                                                                                                       |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的得 2 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企业诚信 | 5  | 投标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单位需提供任诚信承诺书，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预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4 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 第二部份

# 合同条款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 鹏城实验室

## 货物采购项目

### 合 同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鹏城实验室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鹏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鹏城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鹏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而招标的“ARM64 集群应用综合验证环境（第一期）硬件”，并接受了乙方以含税总金额 XXX 万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此产品合同价涵盖货到鹏城实验室的所有环节及乙方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价格
    - 附件 2 - 技术确认文件
    - 附件 3 - 验收
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免费维保及修补缺陷。
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以甲方及乙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鹏城实验室（盖章）

乙方：XXX 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   | 甲方名称：鹏城实验室；<br>乙方名称：XXX 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现场名称：鹏城实验室指定地点；<br>合同货币：人民币                                                                                                                                                     |
| 2 | 10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10.1、10.2、10.3<br>其它见招标文件 <b>技术要求</b>                                                                                                                                   |
| 3 | 12.2 | 质保期： <b>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b>                                                                                                           |
| 4 | 12.4 |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br>详见招标文件 <b>技术要求</b>                                                                                                                                |
| 5 | 14.1 | 付款方式： <b>转账</b><br>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b>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货款；②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剩余 60%货款。</b>                                                                                             |
| 6 | 21   |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
| 7 | 28   |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鹏城实验室<br>联系人姓名：<br>邮编：518000<br>电话：<br>传真：<br>乙方通知送达地址：<br>邮编：<br>联系人姓名：<br>电话：<br>传真：<br>乙方银行信息：<br>开户银行名称：<br>开户行地址：<br>收款人： <b>XXX 有限公司</b><br>银行账号： |

## 二、合同条款

###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软件/或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伴随服务。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单位。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到达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天”指日历天数。

##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 5. 履约保证金

5.1 此条不适用。

## 6. 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的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交货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型号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质量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乙方提交的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3 如果在验收期及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型号和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在发现上述情形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6.4 本条的约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 7. 包装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内陆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不限于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8. 装运条件

8.1 1)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负责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 货物收据签收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8.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运输

9.1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卸货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大型设备因体积等原因无法直接运至甲方现场且乙方无法抵达现场时，甲方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可由甲方自行拆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的发票结算），但拆箱后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10. 伴随服务

10.1 合同价涵盖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乙方应提供合同中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11. 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

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质保期 3 年**）内保持有效（参照技术确认文件）。

12.3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4 如相关货物不满足本条 12.1 或运行出现故障，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如需维修或更换，应三十（3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及全部有关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及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6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则应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有退运返修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双方应签订退运协议商定相关条款。

##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但不视为甲方放弃最终诉诸法律的权利）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

#### 14.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4.2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所承诺交货期可相应顺延。

#### 15. 价格

15.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合同价）XXX 万人民币，包含货物到达甲方现场的所有环节（包括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费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即可进行正常使用全部功能，无需另行购置其它配件或付费。

#### 16. 变更指令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费用增加或延时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甲方指令。

#### 17. 合同修改

1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8. 转让

本条不适用。

#### 19. 分包

本条不适用。

####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自交货期起计算，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如果遇到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  
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6. 合同语言**

26.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信函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费**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以甲方及乙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价格； 附件 2 - 技术确认文件；附件 3 - 验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

品 名：\_\_\_\_\_

制造厂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的\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鹏城实验室

质保期限：\_\_\_\_\_。

对安装条件的要求：无特殊要求，正常实验室环境即可。

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价格（人民币） |
|----|----|----|-------|----|---------|
| 1  |    |    |       |    |         |

运 保 费： 包括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招标项目要求

###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HDD 硬盘      | 100 | 块  | 不接受进口 |
| 2  | SSD 固态硬盘    | 28  | 块  | 不接受进口 |
| 3  | NvME 卡      | 26  | 张  | 不接受进口 |
| 4  | 100 GE 网卡   | 12  | 张  | 不接受进口 |
| 5  | 100GE 线缆    | 14  | 根  | 不接受进口 |
| 6  | Riser 卡模组 1 | 1   | 个  | 不接受进口 |
| 7  | Riser 卡模组 2 | 12  | 个  | 不接受进口 |
| 8  | 100GE 交换机   | 1   | 台  | 不接受进口 |
| 9  | 服务器         | 5   | 台  | 不接受进口 |

二、技术部分（带★号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指标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项，不满足重点扣分）

### 1. HDD 硬盘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一、 | 性能指标     | HDD 硬盘                                                     |
| 1. | 硬件规格     | 通用硬盘-4000GB-SATA 6Gb/s-7.2K rpm-128MB 或以上-3.5 英寸(3.5 英寸托架) |
| 2. | 兼容性要求    | 要求兼容华为 TaiShan2280V1 和 TaiShan2280V2 服务器                   |

### 2. SSD 固态硬盘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二、 | 性能指标     | SSD 固态硬盘                                     |
| 1. | 硬件规格     | 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2.5 英寸(3.5 英寸托架) |
| 2. | 兼容性要求    | 要求兼容华为 TaiShan2280V1 和 TaiShan2280V2 服务器     |

### 3. NVME 卡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三、 | 性能指标     | NvME 卡                                    |
| 1. | 硬件规格     | 1600GB-读写混合型-3 DVPD-PCIe NVME SSD 卡       |
| 2. | 兼容性要求    | ▲要求兼容华为 TaiShan2280V1 和 TaiShan2280V2 服务器 |

### 4. 100 GE 网卡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四、 | 性能指标     | 100GE 网卡                                  |
| 1. | 硬件规格     | 100Gb 单端口光口网卡                             |
| 2. | 兼容性要求    | ▲要求兼容华为 TaiShan2280V1 和 TaiShan2280V2 服务器 |

### 5. 100GE 线缆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五、 | 性能指标     | 100GE 线缆                   |
| 1. | 硬件规格     | 100G DAC 线缆，长度 5 米，有源，带光模块 |

### 6. Riser 卡模组 1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六、 | 性能指标     | Riser 卡模组 1               |
| 1. | 硬件规格     | 2*X16 PCIe Riser 卡模组      |
| 2. | 兼容性要求    | ▲要求兼容华为 TaiShan2280V1 服务器 |

## 7. Riser 卡模组 2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七、 | 性能指标     | Riser 卡模组 2               |
| 1. | 硬件规格     | 2*X16 PCIe Riser 卡模组      |
| 2. | 兼容性要求    | ▲要求兼容华为 TaiShan2280V2 服务器 |

## 8. 100GE 交换机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八、  | 性能指标     | 100GE 交换机                                                  |
| 1.  | 硬件规格     | 64 口交换机                                                    |
| 2.  | 性能要求     | 交换容量 $\geq$ 12Tbps，包转发率 $\geq$ 4200Mpps                    |
| 3.  | 端口要求     | 高度 2U，100GE 端口数量 $\geq$ 64 个；整机最高支持提供 64 个 100GE QSFP28 接口 |
| 4.  | 可靠性      | 电源 1+1 备份，内置电源开关，风扇框 1+1 备份                                |
| 5.  | 风道       |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
| 6.  | 管理       | 支持 netstream、sFlow                                         |
| 7.  |          |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
| 8.  | 可靠性      |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 9.  |          | 支持硬件 BFD 3.3ms 检测间隔，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0. | 路由协议     |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
| 11. | 资质证书     |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复印件                                                |
| 12. | 实配要求     | 实配：100GE 接口 64 个，双电源，100G 多模光模块 64 个                       |

## 9. 服务器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

| 九、  | 性能指标   | 服务器                                                                                                                                                                                                |
|-----|--------|----------------------------------------------------------------------------------------------------------------------------------------------------------------------------------------------------|
| 1.  | 品牌     | 国产非 OEM 产品                                                                                                                                                                                         |
| 2.  | 规格     | 2U 机架                                                                                                                                                                                              |
| 3.  | 处理器    | ★兼容 ARM64 架构，数量≥2 颗处理器，主频≥2.6GHz，每颗处理器≥64 物理核心                                                                                                                                                     |
| 4.  | 内存     | 内存类型：ECC DDR4 RDIMM/LRDIMM 内存插槽                                                                                                                                                                    |
|     |        | ★内存配置容量：≥512GB（16×32GB）                                                                                                                                                                            |
|     |        | 内存工作频率≥2933M Hz                                                                                                                                                                                    |
| 5.  | 存储     |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NVME/SSD 硬盘                                                                                                                                                                    |
|     |        | 内置硬盘配置数目：<br>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br>配置≥6 块 4000GB SATA 硬盘<br>配置≥2 块 1600GB NVME SSD 硬盘<br>▲以上规格同前述单列的 SSD、HDD 盘和 NVME 卡                                                                            |
|     |        | 硬盘扩展能力：<br>可扩展≥16 个热插拔 3.5 寸硬盘 SAS/SATA 硬盘                                                                                                                                                         |
|     |        | 支持 16*NVME SSD 盘                                                                                                                                                                                   |
|     |        | 配置磁盘阵列卡，缓存≥2G，支持 RAID 0/1/10/6/5/50/60                                                                                                                                                             |
|     |        |                                                                                                                                                                                                    |
| 6.  | 网口     | 默认配置：4*GE<br>配置≥1 块 100Gb 光口单端口网卡+100GE 线缆                                                                                                                                                         |
| 7.  | I/O 扩展 | 支持 PCI-E I/O 插槽总数：≥8 个                                                                                                                                                                             |
| 8.  | 电源     | 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
|     |        | 单电源额定功率≥2000W                                                                                                                                                                                      |
| 9.  | 风扇     | ≥4 个                                                                                                                                                                                               |
|     |        | 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
| 10. | 环境温度   | 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0 度                                                                                                                                                                                  |
| 11. | 可管理性   | 可管理和维护性：1.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 2. 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 3.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     |        | 管理口类型 GE                                                                                                                                                                                           |
| 12. | BIOS   |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

|     |      |                                                             |
|-----|------|-------------------------------------------------------------|
| 13. | 维保服务 | 要求提供实际生产厂商三年硬件 7×10 小时服务                                    |
| 14. | 操作系统 | ★提供正版授权的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4.0.2 或以上版本。<br>支持 Ubuntu, CentOS 操作系统 |

### 三、商务条款

★1、交货地点：鹏城实验室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报价方式及要求：

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40%货款；②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买方加盖公章的安装验收报告支付剩余的60%货款。

★5、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卖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

2) 卖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4 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3) 卖方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全新备品，一旦设备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备品能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4) 卖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5) 卖方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6) 卖方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7) 卖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6、培训要求

1) 满足 24 小时热线服务；

2) 为保证卖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买方的运行维护，必须对买方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3) 卖方负责对买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4) 调试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原厂驱动适配和首次部署服务。

#### 7、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卖方负责，应使用崭新坚固的木质包装（标准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卖方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 8、安装、调试及验收：

卖方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设备/配件安装后应组织应用级功能、性能测试，通过后方可组织验收。

卖方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卖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保修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 9、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卖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买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 第四部份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 目 录

一、目录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 5、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原件）
- 6、不将项目分包的承诺函（原件）
-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资质情况、成功案例等（请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 9、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若有）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  
件粘贴处（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

### 目 录

一、目录

二、投标函（格式 2）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四、报价表（格式 4）

五、技术规格（格式 5）

六、交付进度（格式 6）

七、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7）

八、偏离表（格式 8）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9）

十、评标指引表

##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_\_\_\_\_（大写）（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 1 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年)     | 交货期<br>(日历天) |
|------|----------------------|--------------|
|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 4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 1.3 “分项报价表”应将所有设备及安装材料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一、报价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单位：元） |
|-----|-------|----------|
| 1   | 设备总价  |          |
| 2   | 税费    |          |
| 3   | 运输费   |          |
| 4   | 安装调试费 |          |
| 5   | 技术培训费 |          |
| 6   | 保险费   |          |
| 7   | 其它    |          |
| 8   |       |          |
| 合 计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 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      |      |      |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可延长

2、“招标规格”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规格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五部份

## 附 件

## 附件 1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第二册）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找出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鹏城实验室项目评标指引表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说明          | 起止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br>(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其责。

## 附件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

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 》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在于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 投标承诺函

致：鹏城实验室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到鹏城实验室对接需求，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3）我方承诺，与鹏城实验室及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法规规定需回避情形；
- （4）我方承诺，在与鹏城实验室的合作中出现任何分歧与矛盾，均协商解决，不诉诸其他渠道；

（5）若违背以上承诺，即视为违反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鹏城实验室可以按合同违约条款、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